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尽职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谨慎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共5名，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法律、经济、会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熟练掌握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等要求。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长江	10	0	10	0	0	否	0
王玉梅	10	0	10	0	0	否	0
苏梅	10	0	10	0	0	否	0
张金林	6	0	6	0	0	否	0
王培	6	0	6	0	0	否	0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三、提出异议的事项及理由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制度完善和

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诸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续聘年报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设立中信海直航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 关于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 (3)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 (5)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6)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
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 关于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
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 (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承销保荐机构暨关联交易 (11) 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8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并担任了上述委员会的召集人，遵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同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认真学习年报相关文件，及时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充分与审计机构做好事前、事中、事后沟通，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实地查看情况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促进公司各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规范运行。

（四）监督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报道，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

司所有披露内容均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共53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培训、学习情况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张金林先生、王培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学习证监会、交易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与学习，包括于2020年11月由深圳证监会主办的深圳辖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大会，加深对相关法规、通知、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从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

1. 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年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